

##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簡 任 秘 書 宋泳儀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財政處處長 蔡佳慧代	消 保 官 巫志偉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行政處處長 黃國樑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明美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7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今年度「暑期青春專案」計畫，請各單位應再積極檢視加強宣傳，並落實執行各項評比項目，期能協助青少年遠離誘惑，並有效提升本府整體績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副縣長、參議、秘書、各局處首長請主動訪視，為同仁及學子加油打氣。

(二) 有關今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請執行率偏低的單位（機關）積極趕辦並儘速提出款項申領，以利計畫執行。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彙整執行情形並於下周提報。

(三) 為吸引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及低污染的中小企業進駐投資，請工商處評估計畫可行性，再向經濟部提報「微型園區計畫」爭取補助事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辦理「苗栗縣 101 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了鼓勵本縣勞工朋友們，利用假日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紓解勞工工作之壓力，舉辦 2012 勞工卡拉 OK 飆歌大賽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8 月 25 日活動地點請再調整，以提高活動露出。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提：為修正現行「苗栗縣政府補助寺廟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名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並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點及增列第九、十、十一點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四點(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二) 第四點(五)：配合本府專案簽准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第一款

### 規定之限制。

(三) 第五點：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日前半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育處提：本處「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擬修正「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借用管理要點」，報請 公鑒。

決議：通過。

四、教育處提：苗栗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文觀局提：訂定「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更訂為「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文字授權文化觀光局依規修正。

參、意見交換：

一、環保局長：颱風將至，已通知權責單位清理排水系統；本日會同消防局清查地下道，防患淹水釀災。

二、國慶煙火籌備小組報告：

(一) 會後洽水利處、工務處、文觀局協商交通費墊付項目。

(二) 會後寄發程序表、節目表，供各局處參考。

二、主席：

(一) 國慶煙火系列活動請積極邀請中央長官與會，局處首長務必親自接待。

(二) 國慶煙火遇雨停車備案，請引導車輛集中鐵路東側本府公有地停放。

(三) 苗 12 線滯洪池一帶煙火燃放時間，請做好交通動線安排。

(四) 暑期請多鼓勵青少年至公共圖書館閱讀。

肆、主席指示：

一、幼托整合政策即將在九月上路，請教育處再檢視周延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幼兒照顧及教育事宜。

二、時值盛夏酷暑，請農業處加強各行道路樹花草澆灌維護及路容雜草清除工作，以免影響整體景觀。

三、針對客家大院的展覽內容更新及無障礙設施問題，請文觀局儘速研議改善。

四、各單位對於中央評鑑或雜誌社媒體舉辦的民調資料填報，均應由副主管

或專員負責統籌，並確實掌握時效，詳細充分填寫，以完整呈現施政成果。

-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各單位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務必將排水問題優先納入考量，如涉及不同單位權責，宜事先協調納入整體考量，以免衍生界面問題。
  - 六、「不動產實價登錄」於8月1日實施，針對一般買賣、透過仲介業的租賃及建商代銷業等三種情形，都必須於買賣完成後30日內依規申報，請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及稅務局加強宣導並提供民眾相關諮詢申報服務及稅務問題，以減少新政策造成民眾的困擾。
  - 七、土地以市價徵收將在9月1日起施行，為因應此項重大變革，請各需地單位全面檢視各項用地的計畫期程及因應措施，以發揮土地的開發效益。
- 伍、散會：上午8時45分。